

兰考县城区环卫一体化项目 服务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兰财采字公开招-2024-111

采购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70905855.37元/年

采购人（甲方）：兰考县城市管理局

中标人（乙方）：供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宋先生环境科技(辽宁)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采购日期：2024年11月

甲方:兰考县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供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宋先生环境科技(辽宁)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兰考县城区环卫一体化项目【采购编号】兰财采字公开招-2024-111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协议如下:

第一章:承包的项目范围和服务标准要求

一、服务范围

环卫保洁范围为四环内(含四环东、四环西、四环南、四环北及兰阳、桐乡、惠安三个街道办)、西出口、北出口、南出口等区域内的卫生保洁及公厕、垃圾中转站(含暂存点)、环卫驿站、公共空白地、垃圾收转运的运营管理。(不含北控公司、美丽家园公司负责环卫作业的区域及有物业小区区域)。

园林绿化养护范围为四环内(南向至惠安街道延伸南高速口南收费站、西向至西环路延伸到西高速口收费站、北向至北环路延伸北高速口收费站、东向至东环路国道240)所有园林养护绿化保洁、修剪、除草事项。

在服务期限内,若有新增区域由甲方会同财政部门核定后,交由乙方开展工作,并由甲方进行监管。若新增区域金额未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则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若新增区域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则新增区域须按照规定进行招标程序。

二、作业规模

(一)清扫保洁规模

负责服务范围的道路(包括涵洞桥)、广场、绿地、背街小巷、足球场、篮球场、环卫驿站、高铁站、火车站、开放式小区等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等城市服务工作。

(二)设施维护保养

城区垃圾桶根据破损情况进行定期维护保养更新，果皮箱根据破损情况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垃圾中转站及公厕进行进行定期维修保养。

(三) 环卫市场整合

城区环卫市场整合工作 肩负城区环卫、垃圾分类、再生资源融合任务，需将原“宋先生”公司、川江公司负责的业务全部纳入本项目运营范围，配合政府做好“无废城市”业务相关推进工作。

(四) 打造智慧环卫

建立“智慧管理平台”通过智慧化平台对卫生管理所涉及的人、车、物、事进行全过程实时管理，合理设计规划环卫管理模式，提升服务作业质量，降低运营成本。依托“物联网大数据”技术，扎实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在城乡环卫一体化、城乡垃圾清运、垃圾分类等方面建设了一张“智慧云图”，实现了人居环境整治长效管理的信息化、可视化与便捷化。

(五) 园林绿化养护

涉及人民广场、南湖公园等公园广场16个，兰商游园、兰溪游园等街头游园、绿地、口袋公园60余个，汶水河、饮泉河、农场支渠、荷坊街、五千渠、杜庄西支、兰商干渠等7个河道绿化。

三、作业内容

兰考县城区环卫一体化项目项目主要包括：垃圾收转运（含灰土、建筑垃圾、秸秆、杂草、园林废弃物、可腐烂垃圾、大件家具等）、清扫保洁、绿化带修剪；社会足球场篮球场、高铁站、火车站、无物业小区保洁；垃圾中转站、公厕及环卫驿站运营与管理、城市道路公共设施清洗保洁、冬季除雪及智慧环卫管理平台建设运营、配合观摩迎检及应急保障等服务内容。

(一) 清扫保洁作业内容

清扫保洁工作内容包括：道路（包括涵洞桥）、背街小巷、广场及非物业小区等区域的清扫保洁；县城道路喷雾抑尘；外环线绿化带捡拾；道路公共设施清洗保洁等。

其中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分为：

1. 机扫、冲洗、洒水：指用机动车清扫、冲洗、洒水清除路面尘土、垃圾、杂物，防尘降温。

2. 人工清扫：指用扫把、簸箕、铁铲等简易工具清除路面尘土、垃圾、杂物等并使用简易运输工具将其收集转运到固定垃圾收集站（点）的过程。

3. 人工巡回保洁：人工清扫完毕后，在定时清扫的基础上实行人工使用简易工具或由机动车巡回保洁，及时清除路面可见的垃圾、杂物，保持路面整洁。

（二）垃圾中转站作业内容

1. 保持干净整洁无油渍、污渍的残留，无异味，无蚊蝇滋生。

2. 及时清运。

3. 负责城区中转站的运行管理工作，包括站外、站内设备的维修保养；城区作业范围内的垃圾收转运工作，将垃圾运至光大垃圾焚烧厂；建立大件垃圾、建筑垃圾、园林垃圾等的收集转运体系。

（三）公厕作业内容

1. 公厕保洁：对公共厕所及周围环境进行清扫、冲洗、消毒，保持公厕洁并维护设施设备完好。运营管理

2. 粪污清运：定期对公厕内贮粪池粪污进行清运，粪污清运至业主单位指定地点。

3. 运营管理、对公厕内设备进行维修保养。

（四）园林绿化养护作业内容

1. 保洁：管辖范围内所有道路行道树树穴池、绿化带、街角游园、公园广场、公共绿地内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他废弃物（碎石烂砖、残枝落叶、烟头、粪便、各类漂浮物及造型和美观修剪掉的树枝树叶）处理。

2. 除草：管辖范围内各道路行道树树穴池、绿化带、绿地、各公园、游园及广场杂草处理。

3. 修剪：管辖范围内各道路行道树、绿化带、绿地、公园广场苗木残枝枯叶与景观造型修剪。

四、作业标准

(一) 清扫保洁

城区保洁范围内达到“十净一不见”标准：即行车道净、人行道净、道牙边净、道牙石净、墙根墙角踏步台净、树穴净、雨水口净、路两侧构筑物净、公交站亭净、环卫设施净、视线内不见垃圾。

1. 道路（包括涵洞桥）机扫标准：实行全天无缝隙清扫保洁，主次干道每天不低于2次机械化清扫作业；冬季根据气温变化适当调整作业时间、作业频次；背街小巷（有机械化作业条件的）每周不低于1次；气温低于0℃的天气停止带水作业；道路洗扫作业车辆时速不超过10公里/小时。

2. 道路（包括涵洞桥）冲洗标准：主次干道春秋每天不低于6次，夏季每天不低于8次；背街小巷（有机械化作业条件的）每周不低于1次；冬季结冰期天气温度达0℃以上，可适当进行洒水作业；在高温、大风扬尘天气或应急保障期间，适当增加洒水次数；道路冲洗作业车辆时速不超过20公里/小时。

3. 道路（包括涵洞桥）机械化作业时间要求：早上作业在7:00之前完成，下午在17:00之前完成（或者各城区根据道路交通状况调整作业时间）。

4. 道路无隔离护栏地对道路两边进行机扫，有隔离护栏机扫的同时对道路中间隔离护栏两侧进行机扫。

5. 车辆标志清晰、齐全；车况良好，严禁带病上路；车容整洁，车体无破损、无污物；作业时应开警示灯或特效音乐（夜间不得鸣放音乐）；作业时紧靠路缘石和中间隔离护栏进行清扫；作业时放下扫把紧贴路面作业，严禁空跑；作业时遵守交通法规，注意避让车辆及行人；作业后路面显本色，无明显灰沙带和垃圾。

6. 人工保洁标准：道路（包括涵洞桥）、背街小巷和广场整体清扫保洁，

无垃圾、杂草、污渍、积水和冰雪；道路边角部位清洁，无积存垃圾；路面呈现本色（含人行道）；垃圾箱清洁，无破损，无满溢，周围无垃圾，投放口无堵塞；排水口及周围无垃圾、泥沙和积水；发现散落抛撒物（含灰土、建筑垃圾、秸秆、杂草、园林废弃物、可腐烂垃圾、大件家具等），及时清运至暂存点。

7. 人工保洁时长要求：每日4:30开始进行普扫，6:30前完成第一次普扫，下午13:30开始普扫，15:30完成第二次普扫，其他时间进行巡回保洁及深度保洁工作。白天保洁时间为6:30—18:00，夏季延长至18:30。夜间安排夜班保洁员进行夜班巡回保洁，保洁时间持续至23:30，冬季缩短至22:30（商业广场、火车站广场及主要商业街实行全天候保洁）。

（二）垃圾收运

1. 各垃圾桶（含果皮箱）内垃圾实行一日两清，清运时间由保洁公司根据具体情况自行收运。中转站内垃圾即满即运，避免垃圾滞留，影响垃圾收集和转运。

2. 定期对责任路段内的垃圾桶（含果皮箱）及时清洗维护，保持外观整洁、美观、完好。

3. 垃圾桶（含果皮箱）不外溢。

4. 避免垃圾收集清运造成地面污染的。

5. 禁止垃圾收运中出现遗撒、抛洒未清理。

6. 收集作业完成后，将垃圾桶（含果皮箱）复位、摆放整齐。

7. 垃圾桶（含果皮箱）周边定期进行保洁。

8. 及时修复或更新破旧垃圾桶（含果皮箱）。

9. 服务范围内的灰土、建筑垃圾、秸秆、杂草、园林废弃物、可腐烂垃圾、大件家具等废弃物由中标公司负责收集运输至相应末端处置点。有物业小区的建筑垃圾、秸秆、杂草、园林废弃物、可腐烂垃圾、大件家具等废弃物由物业公司付费交由中标公司收运及处置。

10. 逐步优化垃圾中转站布局，增加直运车辆，减少垃圾中转频次。

(三) 垃圾中转站管理

1. 定期按规定喷洒消杀药物，避免造成蚊蝇滋生。
2. 垃圾转运站卫生达到“四无四净”，即：站内及周围地面干净，工具净，墙壁门窗净，设备净；站内及周围无散落垃圾、无污水、无积尘、无蜘蛛网等。每次转运作业完成以后，将垃圾桶、地面、墙壁清洗干净，做到站内外场地整洁，无散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
3. 做好站点除臭工作，保持站内外无异味。
4. 管理用房室内物品摆放整齐、保持干净。
5. 设施设备故障或出现损坏，于24小时之内维修完毕或更换。
6. 操作间及设备外表无油渍、污渍。
7. 中转站不出现垃圾滞留现象，避免垃圾无处倾倒。

(四) 公厕管理

1. 公厕24小时开放。
2. 公厕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断板及时清洁，清除污渍、小广告、蜘蛛网并保持公厕周围干净、整洁。
3. 每天全面打扫，实行一客一保洁，保持便池内无污物、水锈、尿垢、污渍，纸篓无溢满，保持公共卫生间内通风良好，无异味。
4. 及时对公厕进行消杀，避免蚊蝇滋生。
5. 公厕设施出现损坏，务必于24小时之内维修更换。
6. 严禁公厕私自收费。
7. 定期清运公厕化粪池，避免造成化粪池外溢。
8. 及时更换（添加）公厕服务用品（厕纸、洗手液、卫生球等）。
9. 管理用房室内物品摆放整齐、保持干净。
10. 公厕管理人员礼貌待人、举止文明。

(五) 应急处理

做好极端天气应急处理等工作。大风天气做到风停路净；雨水天气做到水退路净；大雪天气做到雪停路通。

(六) 园林绿化养护

保洁：

现管辖范围内所有道路行道树树穴池、绿化带、街角游园、公园广场、公共绿地内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他废弃物。

1、环境清理：所有花坛内、树穴池、树冠下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他废弃物。

2、草坪管理：草屑清除及时，彻底。

3、绿地：绿地干净整洁、无垃圾杂物、无石砾砖块、无干枝枯叶、无粪便暴露、无鼠洞和蚊蝇滋生地。

4、园林小品（休闲石凳、石桌、木椅）及建筑物表面落叶、污迹、纸屑、果皮、软包装、碎石烂砖、烟头等及时清理，无卫生死角。

5、清洁、保洁：夏、秋每天7：30—19：00，冬天、春每天7：30—18：00；保持绿地无垃圾杂物，包括生活垃圾、石砾砖块、干枝枯叶、粪便，无鼠洞、蚊蝇滋生地、生产工具、车辆等；发现鼠洞要随时堵塞；清除垃圾杂物后要注意保洁，绿地发现杂物，十分钟内拣拾干净。

6、清运：归堆后的垃圾杂物和箩筐等器具摆放在隐蔽的地方，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不过夜，不焚烧。

除雪破冰标准：

1、时限：按照“以雪为令、雪下即清”的要求，坚持小雪1日内清除，中雪2日内清除，大雪或暴雪3日内可实现公园广场游人通行，5日内清运完毕的工作标准。

2、标准：要达到“三净、四无、四不、一要”标准，即：路面净、路边石净、人行道净；无遗漏、无结冰、城区公园广场绿地无长时间堆放积雪、暂存积雪无垃圾或杂物覆盖；清冰雪不得损坏路面，积雪不得倒入垃圾

站，不得倒入草坪、花池、绿带，运送到指定地点。

3、融雪剂使用：不得擅自使用融雪剂产生的融后残雪要及时清理。

除草：

1. 在杂草发生初期即采取物理、生物等多种方法，进行综合治理，应优先采用对环境友好的方法。

2. 人工除草：适用于杂草较角落、树穴池内等。使用除草剂时清理杂草根部，防止再生。注意避免破坏土壤结构；拔除杂草后

3. 机械除草：适用于大面积等机械设备进行除草作业，将杂草清除或绿化植物。

4. 化学除草：适用于杂草较密集区域。操作方法：根据杂草种类书要求的浓度和用量进行喷洒。化学除草剂，应严格按照说明书操作。注意事项：需准确识别杂草种类，避免在高温、大风或雨天施药；

5. 生物除草：适用于注重生态的生物因子控制杂草生长。例如，使用生物除草剂。注意事项：需确保引入的生物因子不造成危害；同时需关注生物因子的

站，不得倒入草坪、花池、绿化带、不得倒入下水井；清运积雪要服从指挥，运送到指定地点。

3、融雪剂使用：不得擅自使用融雪剂和盐类，如果确要使用，使用融雪剂产生的融后残雪要及时清运到指定地点，不得堆放到绿化带及树木周围。

除草：

1. 在杂草发生初期即采取措施，防止其扩散蔓延。同时结合物理、化学、生物等多种方法，进行综合防治。生态优先，保护环境：在除草过程中，应优先采用对环境友好的方法，减少对土壤、水源和空气的污染。

2. 人工除草：适用于杂草较少、分布较散的区域，如草边边缘、花坛角落、树穴池内等。使用除草工具（如锄头、镰刀等）直接拔除杂草，同时清理杂草根部，防止再生。注意事项：避免在雨天或土壤过湿时进行，以免破坏土壤结构；拔除杂草后应及时清理现场，避免杂草传播。

3. 机械除草：适用于大面积、平坦的草坪或绿化使用割灌机、草坪机等机械设备进行除草作业，将杂草割断或翻入土中。注意事项：避免损坏草坪或绿化植物。

4. 化学除草：适用于杂草密度大、难以通过人工或机械式清除的区域。操作方法：根据杂草种类和生长情况选择合适的除草剂，按照说明书要求的浓度和用量进行喷洒或浇灌。精准施药，减少残留：如需使用化学除草剂，应严格按照说明书操作，精准施药，避免药害和残留问题。注意事项：需准确识别杂草种类，避免误伤有益植物；注意天气变化，避免在高温、大风或雨天施药；施药后需加强巡查和管理，防止药害发生。

5. 生物除草：适用于注重生态环境保护的区域。利用天敌、微生物等生物因子控制杂草生长。例如，引入食草性昆虫或投放生物制剂等。注意事项：需确保引入的生物因子对目标杂草具有特异性且不会对其他植物造成危害；同时需关注生物因子的生存条件和繁殖能力以确保其长期效果。

修剪:

(一) 乔木(含行道树)

1、树形优美,树冠丰满,无偏冠现象;树木保存率99%以上;行道树林冠线一致,树干挺直,同条道路上的树木分枝角度合理、分枝点高度一致、主枝数量适宜(法桐、国槐、白蜡、栾树以3-4主枝为宜),分布均匀。

2、生长势强,枝繁叶茂,根系发达,年生长量超过均值,在生长季节叶色浓绿,叶片完整,季相变化明显,无焦枯或黄叶,无枯枝、病虫枝、劈裂枝和影响行人或车辆通行的下垂枝,生长期无非正常落叶现象。

3、科学合理,适时适度,整形修剪每年2-3次;抹芽及时彻底;修剪强度适宜,疏密得当,主侧枝条分布匀称;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行枝、衰弱枝、病虫枝等影响树形树势的枝条修除率98%以上;剪口、锯口平滑,涂敷得当;园路树木修剪要保持树冠完整,枝叶密度适宜,内膛不空又通风透光,修剪强度适宜,疏密得当;与周围环境相协调,根据不同路段车辆等情况确定下缘线高度和树冠体量,树高一般控制在10-17米之间,注意不能影响高压线、路灯和交通指示牌,较好地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

4、休眠期修剪以整形为主,可稍重剪,生长期以调整树势为主,宜轻剪,有伤流的树种应在夏、秋两季修剪,常绿树无明显休眠期但冬季易受冻害,故一般在夏季修剪。

5、修剪工具应定期维修,保持锋利,修剪病枯枝注意消毒。树木修剪应安全作业,恶劣天气不得作业,作业前检查工具机械是否正常工作,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作业人员穿戴好防护用品,作业人员要进行岗前培训,应有现场指挥人,高压线附近作业应请供电部门配合,高空作业应符合相关要求。

6、修剪后材料、垃圾及杂物随产随清,树穴内无垃圾;树干上无违法悬挂物、无树挂。

(二) 花灌木

1、灌木生长势强,枝壮叶茂,内膛通透,生长量达到该品种整齐,株形圆满,高低一致。

2、叶色正常有光泽,无黄叶落叶,无明显病症及害虫残留物色艳;

3、花卉适时开花,花量、花形清晰完美,无残缺,绿篱无断垄;数量适宜;树木保存率达到98%以上。

4、科学合理,适时适度,每年芽长势饱满;枯死枝、内膛乱枝、98%以上。影响树势、树形的萌芽、

5、绿篱和花坛整形根据植物生长线面处要拉线修剪,上面平整度在齐度在10米长度内高差不超过1cm开花过后及时修剪,依据生长习性使花灌木枝叶茂盛,开花不断;球类现象。

6、操作标准,工具齐全;松土及时清运。花坛内和树穴内无废弃物。

(三) 整形植物

1、规则式整形植物轮廓清楚,平整,高度一致,侧面平直、无凹

(二) 花灌木

1、灌木生长势强，枝壮叶茂，冠形完整美观，枝条分布匀称，数量适宜，内膛通透，生长量达到该品种该规格平均年生长量；花卉植株健壮、整齐，株形圆满，高低一致。

2、叶色正常有光泽，无黄叶、焦叶、卷叶、枯萎叶、生长期无非正常落叶，无明显病症及害虫遗留物（虫网、虫粪、蜜露等），开花树种花繁色艳；

3、花卉适时开花，花量、花径符合植物学特性，花大色艳；花坛轮廓清晰完美，无残缺，绿篱无断垄；树冠丰满，树形优美，枝条分布均称，数量适宜；树木保存率达到98%以上；树穴边线清晰，线条流畅。

4、科学合理，适时适度，每年修剪不少于2次；剪口芽留芽方位准确，芽长势饱满；枯死枝、内膛乱枝、病虫枝等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除率98%以上。影响树势、树形的萌芽、萌蘖及时抹除，抹芽率98%以上。

5、绿篱和花坛整形根据植物生长量，新梢生长6-10cm修剪一次，直线面处要拉线修剪，上面平整度在10米长度内高差不超过0.5cm；侧面整齐度在10米长度内高差不超过1cm；弧线部分要圆滑美观，符合造景要求；开花过后及时修剪，依据生长习性选择适当时期和修剪方法调节树体，使花灌木枝叶茂盛，开花不断；球类植物光滑美观，符合造型要求，无冒条现象。

6、操作标准，工具齐全；松土除草及时，无明显杂草危害；生产垃圾及时清运。花坛内和树穴里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三) 整形植物

1、规则式整形植物轮廓清楚，线条整齐；平面式绿篱和色块植物顶面平整，高度一致，侧面平直、无凹凸；曲线式整形植物和色块植物线条自

然流畅；整体色彩、层次明快，整齐美观，全株枝叶丰满，满足设计要求，无缺植断垄。

2、造型植物枝叶茂密，形体美观，轮廓清楚；表面平整、圆滑；不露枝干、不露捆扎物。墙面绿化植物要求观赏面丰满，不露空缺，无缺株，无枯枝。植株生长健壮。

3、规则式整形植物修剪保持3面以上平整，直线笔直，曲线流畅，每年修剪应不少于10次；造型植物修剪每年应不少于10次，墙面绿化植物每年修剪不低于4次。

4、松土锄草每年不少于8次。

5、生产垃圾日产日清。

（四）草坪和地被

1、草坪成坪高度符合GB/T18247.7要求，地被种植密度合理，植株规格一致。单品种草坪纯度95%以上，无明显践踏。

2、生长旺盛，生长季节不枯黄，无大于0.2m²集中秃斑，覆盖率98%。生长期叶片大小、颜色正常，无黄叶、焦叶、卷叶等。

3、暖季型草坪每年修剪应不少于25次，冷季型草坪每年修剪应不少于22次，保持在6-8cm以内。修剪时间一般在早晨和傍晚进行，阴雨天、强光下不宜修剪，平整度误差不超过0.5 cm。修剪工具保持锋利防止撕裂茎叶影响美观，并对修剪工具定时消毒减少病害感染概率。同一块草坪每次修剪避免使用同一种方式，防止同方向重复修剪，以免影响美观及长势。

4、观花地被植物应及时进行花后修剪。草坪修剪后无残留草屑，无漏草。草坪与侧石、绿篱结合部应断地边、应分界明显、连线清晰。

5、草坪修边。

边线宽窄适宜、边线清晰、线条流畅（草坪与侧石结合部切出6-8cm整齐美观的边缘带，坡体草坪边缘修剪整齐；无路侧石的游路与草坪结合部

要修剪整齐；草坪与绿篱间切出10cm整齐美观的边缘带；与树穴的结合部应修剪到位，规整美观）。

6、全天候保洁，垃圾及杂物随产随清。

其他未尽事宜以《兰考县城区环卫一体化项目实施方案》为准。

第二章：承包期限、费用、承包方式

1.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 1月 1日

2. 承包总期限：3+3+2年。

第一阶段：自2025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第二阶段：自2029年1月1日至2031年12月31日；

第三阶段：自2032年1月1日至2033年12月31日。

3. 承包费用为：

如乙方在承包期内的实际承包区域与本合同确定的不一致，则在中标后甲方组织相关部门与乙方现场核定后的据实结算，并实施动态核增核减调。

4. 承包方式：乙方在确定的范围内以包设备、包机械工具、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作业。作业所需的工具、设备等（包含甲方移交使用权的），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但必须符合国家和市、县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付款方式及时间

1. 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供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账号

帐号：11171101040012758

2. 采用“先作业，后付款”，按月支付，每月承包作业费根据考核得分结算。即在乙方当月作业期间，由甲方根据《兰考县城区环卫一体化项目项目实施方案》的规定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由甲方财政部门按相关程序进行支付服务费用。

第四章：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兰考县城区环卫一体化项目项目实施方案》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
- (5) 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答疑等其他文件(如有)。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第五章：甲、乙双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承包期内，甲方负责乙方作业质量的考评，按照《兰考县城区环卫一体化项目项目实施方案》相关规定执行。

2、乙方在合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转包，如发现有转包现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甲方每月考核后将相关结算费用划拨至乙方账户。遇国家规定的节假日等特殊情况下，时间往后顺延。

4、甲方有义务对乙方在业务工作中的问题给予积极的协调。

5、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服务工作实施情况并提出整改方案。

6、本项目的价格，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一切责任和义务等费用在内，具体包含：参与服务人员工资、加班(如有)、劳保用品、工具及其维修、冬季除雪、路面清扫费用以及适当管理费用、利润、税金、通货膨胀、保险、处理因乙方原因造成伤亡事故等相关费用。

7、甲方有权对乙方环卫作业用工情况进行检查，因乙方违规用工对甲方声誉及作业质量造成损失的，甲方根据情况追究乙方经济责任。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组织落实考核办法并制定实施细则，严格遵循国家和市、县有定，及时作业，按照规定建立台账。乙方需服从甲方业务管理、监督和。

2、按照项目实际所需配备人员、设备，如发现因人员或者机械设备影业务质量，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处罚，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在遇到重大活动期间，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按甲方指定的和区域进行必要的作业，并确保作业质量。

4、乙方应加强人员管理，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安全、遵守交通规则、法守纪培训，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人员素质，树立良好企业形象。乙方应好安全教育培训及安全防护措施，配备安全防护用品、用具、标志、服饰，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出现人身安全事故（因工伤、残、死亡等）及其他外情况或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发生的一切损害赔偿由乙方承担和解决，而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纠纷也均由乙方处理解决。如造成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5、乙方需按照市定标准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不得随意克扣工人工资，并为员工办理意外保险。

6、严格执行安全规定，不得违规作业。

7、乙方须合法经营，承包期内，如发生违法违纪责任事故或其他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

8、乙方自行配置作业工具及工装且必须符合甲方的统一标准和要求。

9、乙方负责工作人员的工资、工作服装、生产作业工具，福利待遇及人身意外保险。在工作中造成的工伤、伤亡等事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10、乙方须与用工人员依法签订用工协议，有关责任应在协议书中明确表述。

11、鼓励乙方实行机械化作业，机械化作业需要技术人员操作的，由乙方负责配备。机械化工具发生故障，后期维修维护等由乙方负责，不得影响

甲方工作进度。乙方承担机械化（如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车辆和工具）的配备及维修。工作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由乙方运往垃圾中转站。路面遗散的大堆生活垃圾、由乙方及时组织清理运至垃圾中转站或垃圾处理厂。

12、乙方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明确安全管理职能。严格按照《劳动法》开展各项工作，若在日常清扫保洁工作中发生员工伤亡事故、纠纷、道路上意外情况及安全事故，由乙方及时独立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杜绝越级上访事件的发生。

13、乙方联合体两方需尽快在兰考县成立子公司，接受服务费用并在当地缴税。

第六章：违约、索赔和争议

1. 甲方违约

无特殊原因，甲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如因特殊原因（如上级政策调整、不可抗力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提前3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同时本合同解除。非甲方主体意愿原因（如上级政策调整、不可抗力等）解除合同不视为甲方违约。

2. 乙方违约

(1)乙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提前六个月告知甲方，并向甲方按年合同价的10%支付违约金，同时本合同解除。乙方不得将该项目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若乙方擅自转让或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一个月服务费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于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按照《兰考县城区环卫一体化项目项目实施方案》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30天内妥善做好承包项目的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3)合同期间，由于乙方管理服务不到位，受到政府部门处罚，或者由于

乙方安全措施不到位，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发生事故，因此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4) 由于乙方作业不佳，被新闻媒体曝光批评，每次根据《兰考县城区环卫一体化项目项目实施方案》相关内容扣减相应的服务费。

(5) 甲方组织工作会议，乙方项目经理无特殊事由应到会。乙方项目经理特殊情况应提前请假并委托具有应资格人员参加。

(6) 根据考核办法的要求，如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执行作业任务的情况下，乙方则须在收到整改通知后按照考核办法时限整改到位，如每季度没有整改及时超过三次时甲方可以选择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金等，详见《兰考县城区环卫一体化项目项目实施方案》。

3. 争议解决

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不可抗力

(1) 如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 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2日内, 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及时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合同终止, 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章：其它事项

甲方通知送达地址:

乙方通知送达地址:

甲、乙双方承诺本协议中的地址均为各自的邮寄送达地址, 如地址变更, 变更方应当在变更前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 否则以合同写明的地址为送达

地址，无入签收、拒收均不影响认定送达。前述约定适用法院各类文书的送达。

2.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执行。需就相关事项予以补充的，双方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4. 乙方员工在工作过程中造成本人或他人的侵权行为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兰考县城区环卫一体化项目项目实施方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4年12月12日

乙方牵头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4年12月12日

乙方成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4年12月12日



中标供应商：供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宋先生环境科技(辽宁)有限公司(联合体)

兰考县城区环卫一体化项目于2024年12月11日进行公开招标会议后,已完成公开招标工作和向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该项目公开招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

你单位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采

购人签订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2024年12月12日

中标内容及条件

采购人	兰考县城市管理局
中标供应商	供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宋先生环境科技(辽宁)有限公司(联合体)
项目名称	兰考县城区环卫一体化项目
中标金额	70,905,855.37元/年
服务期限	3+3+2年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服务内容及要求	垃圾收转运(含灰土、建筑垃圾、秸秆、杂草、园林废弃物、可腐烂垃圾、大件家具等)、清扫保洁、绿化带修剪;社会足球场篮球场、高铁站、火车站、无物业小区保洁;垃圾中转站、公厕及环卫驿站运营与管理、城市道路公共设施清洗保洁、冬季除雪及智慧环卫管理平台建设运营、配合观摩迎检及应急保障等服务内容(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服务标准	满足采购人需求,按照国家和市、县有关规定执行。